

中華統一促進黨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0)中華統一字第 11007001 號

主旨:檢送本黨(109)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各乙份,詳如附件,敬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 1:依貴部台內民字第 1100222468 號函辦理
2:本黨 109 年度如上述各表,因故未能及於 109 年黨代表大會提出,事後將於 110 年度補提追認

主席 何文智



內政部民政司 110.7.30



1100223062

中華統一促進黨

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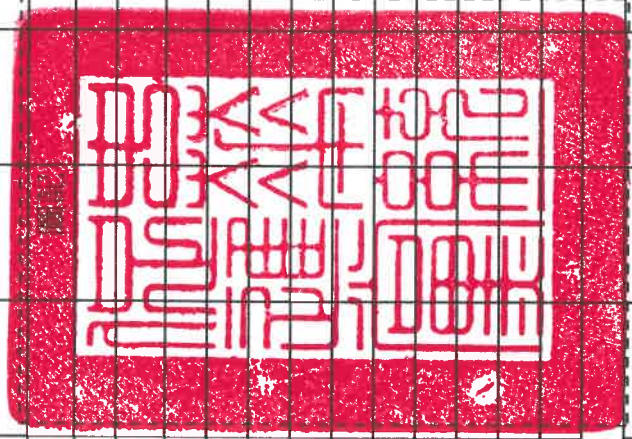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新台幣5,359,981元

二、本期支出：新台幣5,236,096元

三、本期餘絀：新台幣123,885元

備註：本表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負責人：何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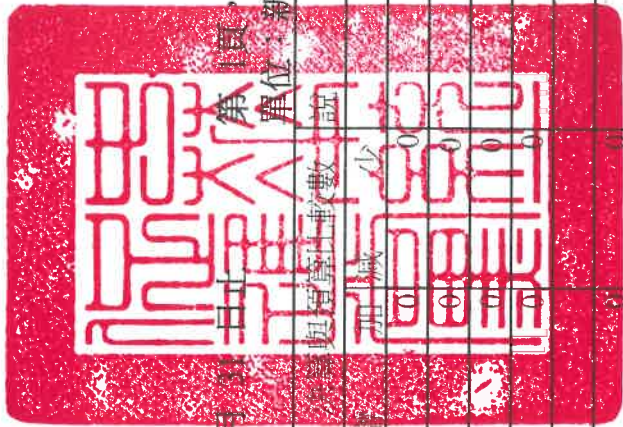
(簽章)

中華統一促進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科	目						
1		經費收入		5,359,981	5,359,981			0	
	1	黨費收入		232,700	232,700			0	
		入黨費			0			0	
	2	常年黨費		232,700	232,70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5,127,274	5,127,274			0	
	1	個人捐贈收入		5,100,100	5,100,10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27,000	27,00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6	利息收入		174	174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6		利息收入		7	7			0	
2		經費支出		5,236,096	5,236,096			0	
	1	人事費		0	0			0	



製表人：李玉美

(簽章) 負責人：何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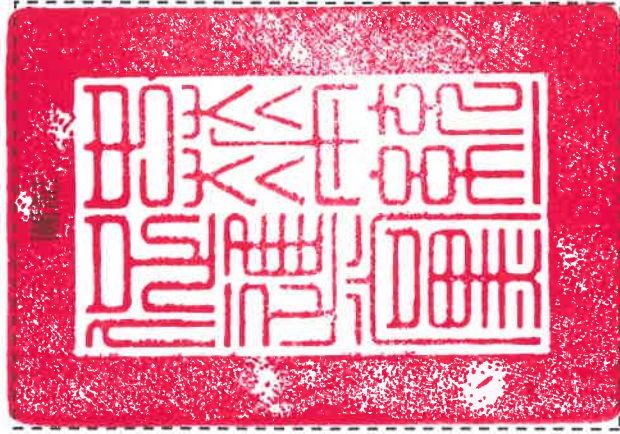
(簽章)



會計師：(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0 年 06 月 29 日



中華統一促進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1頁，共2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科 款	科 目	額	科 目	額
1	流動資產	285,444	負債	
	現金	251,915	1 流動負債	3,146,616
	銀行存款	33,529		3,145,696
2	固定資產	110,474	應付費用	920
	運輸設備	127,470	長期負債	
	累計折舊	-16,996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	3,146,616
3	其他資產	107,100	餘絀	
	辦公設備	160,650	1 累計餘絀	-2,767,483
	累計折舊	-53,550	2 本期餘絀	123,885
				-2,643,598
資產合計		503,018		503,018



製表人：李玉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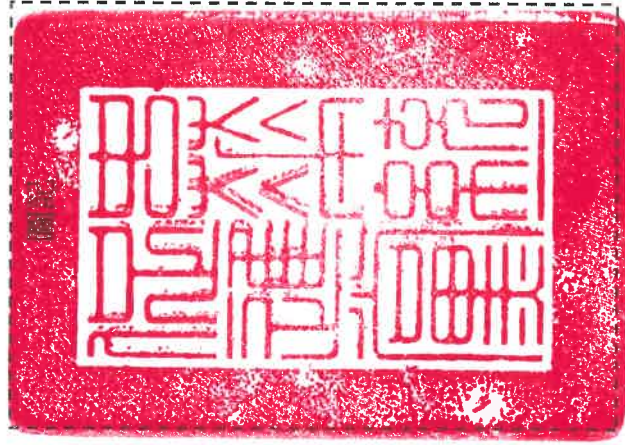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負責人：何文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0 年 06 月 29 日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 1 1 0 年 6 月 2 9 日



-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一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華統一促進黨

民國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統一促進黨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2
收支決算表.....	3
財務報表附註	
一、 政黨沿革及業務範圍.....	4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5
三、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7
印鑑證明書.....	底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統一促進黨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統一促進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其他事項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統一促進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算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統一促進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華統一促進黨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9 年度黨內之內部控制相關缺失，詳附註三(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出具管理建議函。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統一促進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統一促進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統一促進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統一促進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統一促進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華統一促進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	\$	%		\$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一)	285,444	57	101,831	42		920	-	862,848	358
流動資產合計		285,444	57	101,831	42		3,145,696	625	2,145,696	89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三(二)	110,474	22	-	-					
辦公設備	三(二)	107,100	21	139,230	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574	43	139,230	58					
資產總計		503,018	100	241,061	100					
		\$		\$			503,018	100	\$	241,061
										100

(未經查核)

(未經查核)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暫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合計

負債及餘絀總計

(2,767,483) (550) (784,386) (325)
123,885 25 (1,983,097) (823)
(2,643,598) (525) (2,767,483) (1,148)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負責人：



製表人：

中華統一促進黨
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未經查核)

	附註	109年度	%	108年度	%
經費收入					
政治獻金收入	五(四)	5,127,274	96	1,348,547	100
黨費收入		232,700	4	-	-
其他收入		7	-	-	-
收入合計		<u>5,359,981</u>	<u>100</u>	<u>1,348,547</u>	<u>100</u>
經費支出					
人事費		-	-	36,000	3
業務費		-	-	2,741,949	203
政治獻金支出	五(五)	5,108,626	95	553,695	41
其他支出		127,470	3	-	-
支出合計		<u>5,236,096</u>	<u>98</u>	<u>3,331,644</u>	<u>247</u>
稅前餘絀		123,885	2	(1,983,097)	(147)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餘絀		<u>\$ 123,885</u>	<u>2</u>	<u>(\$ 1,983,097)</u>	<u>(147)</u>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負責人：



製表人：

中華統一促進黨

財務報表附註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8 年度未經查核)

一、政黨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統一促進黨(以下簡稱本黨)於民國 94 年 9 月核准設立登記，為促成兩岸在一國兩制架構底下的和平統一為宗旨。本黨註冊及主要據點為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21 號 7 樓。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u>(未經查核)</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1,915	\$ -
銀行存款	33,529	101,831
合 計	<u>\$ 285,444</u>	<u>\$ 101,831</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110,474	\$ -
辦公設備	107,100	139,230
淨額	<u>\$ 217,574</u>	<u>\$ 139,230</u>

1.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127,470	(\$ 16,996)	\$ 110,474
辦公設備	160,650	(53,550)	107,100
淨額	<u>\$ 288,120</u>	<u>(\$ 70,546)</u>	<u>\$ 217,574</u>

2. 108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105,000	(\$ 105,000)	\$ -
辦公設備	160,650	(21,420)	139,230
淨額	<u>\$ 265,650</u>	<u>(\$ 126,420)</u>	<u>\$ 139,230</u>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抵押擔保情形。

(三)流動負債

	(未經查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920	\$ 862,848
暫借款	3,145,696	2,145,696
合計	<u>\$ 3,146,616</u>	<u>\$ 3,008,544</u>

1. 民國 109 年之應付費用 920 元，為 109 年應付電話費。
2. 民國 109 年之暫借款 3,145,696 元，為應付黨部支出之無息借款。
3. 民國 108 年之應付費用 862,848 元，為 108 年應付租賃款及大樓管理水電等。
4. 民國 108 年之暫借款 2,145,696 元，為應付黨部支出之無息借款。

(四)政治獻金收入

	(未經查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人捐贈收入	\$ 5,100,100	\$ 1,323,320
匿名捐贈收入	27,000	25,200
利息收入	174	27
合計	<u>\$ 5,127,274</u>	<u>\$ 1,348,547</u>

(五)政治獻金支出

	(未經查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人事費用	\$ 126,000	\$ -
業務費用	1,762,464	258,936
選務費用	1,980,837	-
雜支支出	1,239,325	294,759
合計	<u>\$ 5,108,626</u>	<u>\$ 553,695</u>

經抽核部份支出未能逐筆核對其支付流程，其以經手人提領證明替代，已於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出具管理建議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25143

會員姓名：曾錦煙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事務所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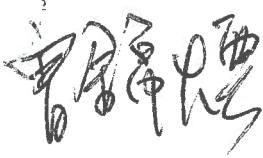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869940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8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統一促進黨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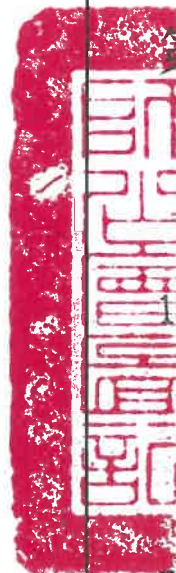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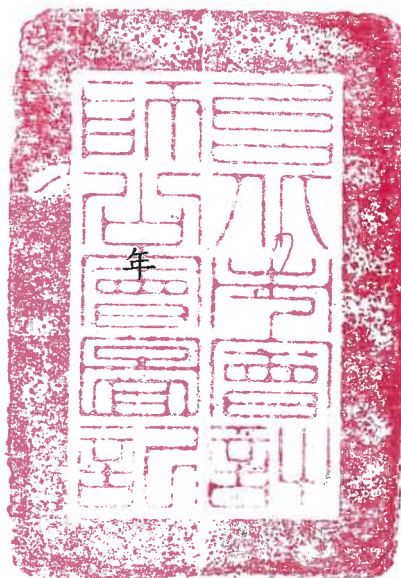
110

年

月

13

日



上
下
頁
言
三